

#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輔導教師暨輔導人員評選注意事項

103 年 10 月 18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 年 01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6 日 114 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輔導教師、學務創新人員暨輔導人員認真執行職責，落實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評選對象與方式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以擔任本校輔導教師、學務創新人員暨輔導人員工作滿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約聘輔導人員、宿舍輔導員及約聘僱校安人員為評選對象。

(二)推薦：由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推薦人選，產生候選名單。各系所(含日夜間碩、博班)及各獨立所(含博士班)得推薦一名輔導教師，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推薦二名輔導教師；學生事務處推薦生輔暨校安組學務創新人員一名、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人員一名。

(三)評選：

1. 各學院應遴選出二名，未逾三十六班者之學院遴選一名，學生事務處一名，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一名為「院級績優輔導教師(人員)」。
2. 院級績優輔導教師(人員)推薦表暨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提交「績優輔導教師(人員)評選委員會」審議遴選。
3. 評選採用序位法排序，遴選三名「校級績優輔導教師(人員)」。績分相同者，得依評選標準排序(依序為：輔導學生、輔導紀錄、出席會議、其他優良事蹟)；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。

三、評選委員會

(一)為審查與評選績優輔導教師，設置「績優輔導教師(人員)評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「評選委員會」。

(二)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候選代表三人，陳請校長從中各圈選二人擔任。

(三)評選委員為被推薦候選者，應迴避之；由該院院長另遴薦教師一人遞補。

(四)評選委員會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學務處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達議決。

四、獎勵

(一)獲選「院級績優輔導教師(人員)」，每名頒贈獎狀一紙暨獎勵金六千元；「校級績優輔導教師(人員)」每名再頒贈獎勵金一萬元，並由校長於校慶或集會中頒贈獎狀一紙表揚。

(二)凡累計獲選三次「校級績優輔導教師」，簽請校長頒發「榮譽導師」獎狀表揚，爾後不得再被推薦本獎項。

(三)未獲選為「校、院級績優輔導教師」之各系所推薦輔導教師，頒發「系級績優輔導教師獎狀」二紙獎勵。

五、評選標準暨評分比例(評選資料應以四年內相關工作記錄為限)

(一)出席會議(百分之十)

出席輔導教師會議及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輔導學生(百分之五十五)

- 1.輔導處理學生個案著有成效者。
- 2.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，並實施各項活動者。
- 3.實施賃居訪視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
- 4.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，成果卓越者。
- 5.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
(三)輔導紀錄(百分之二十五)

- 1.有完整輔導學生活動暨學生期中預警輔導紀錄。
- 2.各項輔導教師工作紀錄。

(四)其他優良品蹟者(百分之十)

六、本注意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；惟獎金額度遇上項基金收入不足時，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降發放金額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學務會議暨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